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一、立同意書人 同意無償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（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）提供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（機關）修建 使用，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目的之使用。

二、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（機關）處理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、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利，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（機關）無涉。

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設立此書。

縣市	鄉鎮	土地座落			面積 (公頃)	立同意書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住址	備註(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)
		地段	小段	地號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